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法规〔2022〕657号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延长 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、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项目检测收费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等8件文件有效期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评估，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、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项目检测收费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沪建交〔2013〕201号）等8件文件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。

附件：延长有效期的文件目录

2022年11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延长有效期的文件目录（共 8 件）

序号	文号	文件名称
1	沪建交（2013）201 号	关于印发《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、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项目检测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2	沪建交（2013）202 号	关于政府投资项目择优选择检测机构的通知
3	沪建交（2013）228 号	关于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中使用唯一性识别标志的通知
4	沪建交（2013）229 号	关于发布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5	沪建交（2013）230 号	关于发布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机构的资质条件现场核实与能力评估办法》的通知
6	沪建交（2013）231 号	关于发布《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督检测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7	沪建交（2013）232 号	关于发布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8	沪建交（2013）233 号	关于发布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平行检测的若干规定》的通知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18 日印发
